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 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29日,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的通知,经中国证监会并 购重组委员会 2019 年第 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,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 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(2018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1 月30日(星期三)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,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 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